

(6)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会东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会东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姜州分院延伸点(健康驿站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工程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会东县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姜州分院延伸点(健康驿站)标的名称)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凉山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企业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68.54万元,资产总额为20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凉山锦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8月15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.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,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,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,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,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4〕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。按照财库〔2017〕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。